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
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
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统称“本次会议”),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其他新增议案,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依次召开年度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兼总裁庞松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年度股东会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年度股东会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年度股东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第12项至第13项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是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表决事项《关于续签公司核燃料物资供应与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和《关于续签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涉及的关联方,共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A股和560,235,000股H股,对上述两议案回避表决。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5.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其他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峰先生、李薇友先生、徐女士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王雪峰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李薇友先生代为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情况。

六、监事会与律师见证情况
A股: 34,465,391,877, 99.987627, 3,718,201, 0.010787, 546,900, 0.001587
H股: 5,934,343,358, 99.935206, 1,044,071, 0.017582, 2,799,926, 0.047151
合计: 40,399,735,235, 99.979932, 4,762,272, 0.011786, 3,346,826, 0.008283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股份一般性
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授权期间内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通过年度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之日已发行A股及H股股份总额的10%,以及决定回购股份的条件及条件。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如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回购一般性授权回购H股股份,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2026年5月20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书面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将被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清偿(履行)。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23层财务资产部
邮编:518026
联系人:陈拓
联系电话:0755-84430888
电子邮箱:IR@cgmpc.com.cn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3:4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9,261,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3,710,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7%。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7,925,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37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1,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1,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33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09%。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8,189,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85%;反对 10,9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8%;弃权 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2,637,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852%;反对 10,9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90%;弃权 1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157,61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76%;反对 11,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26%;弃权 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2,66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109%;反对 11,4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61%;弃权 15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58,184,1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54%;反对 10,9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80%;弃权 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2,632,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54%;反对 10,9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02%;弃权 1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60,721,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47%;反对 8,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9%;弃权 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5,170,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02%;反对 8,3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21%;弃权 1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160,72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60%;反对 8,3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27%;弃权 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5,17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043%;反对 8,3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09%;弃权 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 115,551,617股。
同意 42,80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4%;反对 10,7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9%;弃权 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2,807,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04%;反对 10,74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89%;弃权 15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57,073,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990%;反对 1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18%;弃权 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1,521,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77.3067%;反对 11,8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41%;弃权 3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57,010,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21%;反对 1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5%;弃权 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1,45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905%;反对 1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244%;弃权 3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60,60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49%;反对 8,5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2%;弃权 1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45,052,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803%;反对 8,5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68%;弃权 1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9%。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雨均、罗佳瑜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6-037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复中路23号A1栋14层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75,092,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2,519,844股的24.5737%。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2.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五)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四)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七)审议通过《关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3%;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5%;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42,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750%;反对 1,72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57%;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126,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6%;反对 1,6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2%;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88,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74%;反对 1,6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32%;弃权 24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律师、王志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